证券代码: 874473 证券简称: 八桂种苗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 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 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 两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经济、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 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 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 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 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 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 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已在三家境内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

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三条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

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 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 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 说明,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 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 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

#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 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 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 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 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 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

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 见及时报告董事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则公 司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 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 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 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 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 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雇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 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公告。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 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 获取做出决策

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 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